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授權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

茲為甲方同意將其所有(或註冊)如授權標的(如後附件)所示之商標(或著作權)非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，甲、乙雙方合意簽訂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

- 1.1 甲方所有註冊商標授權種類表所示之註冊商標編號○○○及圖示、文字(或著作權)。
- 1.2 甲方提供著作權之圖文樣稿供乙方使用在設計生產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產品外觀上作為圖案使用並銷售，設計圖案包括在產品外包裝及說明小卡等使用。
- 1.3 甲方確保在簽訂本合約時，提供給乙方使用的圖文樣稿中涉及的圖樣已合法取得商標權(或著作權)，並有權應用於本契約之目的。

第二條 授權期間

- 2.1 授權期間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止。
- 2.2 乙方若須延長授權期間，乙方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方得延長。
- 2.3 甲方因政策或行銷等因素，得單方延長授權期間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三條 授權範圍、地區與申請程序

- 3.1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契約第二條之授權期間內，非專屬授權乙方於網路平台、臺灣(或其他地區)按照其提交，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之產品(服務)企劃書所示之商品類型與生產數量，為製造、販賣標示授權標的之商品，並得為行銷前揭商品之目的，使用授權標的。
- 3.2 乙方於授權期間內生產、製造之授權商品，未達前項產品(服務)企劃書所載授權數量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乙方不得請求甲方退還任何授權金。

- 3.2 若產品(服務)企劃書內容有所變更，包括且不限於商品數量追加、商品種類增刪與授權標的變更，乙方皆須於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，方得為之。
- 3.3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。
- 3.4 乙方在本次合作同期內所開發設計的圖稿，完整提供給甲方，甲方可自行依觀光推廣需要運用，乙方於本合約所產生之衍生著作財產權，甲方得不限時間、地域予以利用及改作，乙方並同意永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3.5 甲方以提昇合作、發展產業觀光秉持互惠原則，於授權期間內得協助辦理授權商品相關行銷作為，乙方須配合執行。

第四條 使用限制

- 4.1 乙方不得任意改變授權標的之文字、圖形或其組合，惟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.2 乙方應於將商品製造定版式樣送經甲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進行量產。
- 4.3 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，乙方應於外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之文字即(本商標經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授权使用)，但如商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授權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，經向甲方事前說明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者，得於商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註明或得不註明。

第五條 授權權利金

- 5.1 乙方應給付甲方權利金為○○○○元。另乙方應交付授權商品○○○○件，提供甲方推廣業務使用，該商品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價金。
- 5.2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 10 日內，一次付清權利金，並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，或以現金至甲方秘書室(出納)繳納，並提供匯款證明或繳款收據影本予甲方存查。
- 5.3 甲方指定帳戶：
銀行：臺灣銀行埔里分行
戶名：觀光發展基金日月潭風管處 408 專戶
帳號：059036070058

第六條 品質與瑕疵

- 6.1 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要求，就商品進行檢驗並依法為商品之標示，並確保商品之品質；如有任何檢驗、標示、品質問題或產品瑕疵等缺失，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- 6.2 乙方執行本案，若與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糾紛或侵權行為，應自行負責損害賠償及其他行政、法律責任，並協議解決。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6.3 乙方製造或販售標示有甲方授權標的之商品有任何檢驗、標示、品質問題或任何瑕疵時，即視為乙方違約，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說明，並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，並依第7條之約定辦理。
- 6.4 甲方依本條對乙方為任何要求或通知，為甲方之權利而非甲方之義務。乙方不得因甲方未為上開要求或通知，而推卸乙方應就商品進行檢驗、依法為商品之標示，確保商品之品質及供應無瑕疵商品之義務與責任。
- 6.5 甲方得指派業務相關單位辦理訪查、督導個案被授權商品情形。

第七條 違約處理及終止授權

- 7.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義務時，甲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，乙方若未於該期限內補正完成，甲方得按日向乙方請求新臺幣○○○○○元之遲延違約金。惟若乙方逾該期限7日仍未完成補正，或其違約顯然無從補正者，甲方亦得逕行終止授權並依本契約7.2辦理。
- 7.2 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授權時，除得不退還乙方依5.1交付之權利金外，乙方尚需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- 7.3 若因政府之商標授權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對乙方之授權，乙方應配合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或服務移除；乙方並得依7.4請求甲方依比例退還權利金。
- 7.4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授權時，乙方得依實際產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，請求甲方退還部分權利金予乙方。
- 7.5 因天災、暴動等不可抗力，致乙方於履約期間有未能使用授權

標的之情事，乙方得於不可抗力發生及終了時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提出說明，並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延長授權期間。

7.6 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，若經甲方發現產製之商品數量超出授權數量，甲方得將超出授權數量之商品回收使用或銷毀。若乙方情節重大(產製超出授權數量5%以上商品)，甲方得終止對乙方之授權，並將未售出之產品全部回收。

7.7 授權終止或授權期間屆滿後，甲、乙雙方得協商已標示授權標的商品之存貨處理方式，或由甲方就下列方式擇一通知乙方處理：

(1) 甲方得延長乙方銷售期間，銷售期限屆滿後，乙方應將未售出之授權產品，與甲方協議處理方式。

(2) 乙方不得再銷售或散布。
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8.1 乙方於履行本契約發生爭議時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請求甲方同意或進行協調。

8.2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
8.3 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。

8.4 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(1)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

(2)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授權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第八條 甲方稽核權

甲方有權於授權期間內，派員就授權商品之製造與販售情形進行稽核。乙方應配合甲方稽核程序，並於甲方要求時提供相關帳目、表冊及甲方所需資料。

第九條 管轄與準據法

9.1 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甲方所在地智慧財產法院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9.2 本契約之訂立、效力、解釋、履行和爭議之解決，均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。

第十條 通知

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，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，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否則如因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、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，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日期，並視為已收受送達。

第十一條 契約存查

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代 表 人：處長 簡慶發

地 址：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599 號

電 話：(049)285-5668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

登記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